

以資料要素市場為引領 建設高品質的 全國統一大市場(下)

文 | 王京生



圖為位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內的深圳數據交易所(新華社圖片)

三、建設資料要素市場的建議

我們認為，隨着數字經濟的高速發展，迫切需要構建全國統一標準的完整的資料要素市場法律體系，強化頂層設計，加強資料要素市場建設的科學布局與合理規劃。

(一) 加快建立全國統一的資料要素市場法律法規體系

如前所述，歐盟出台的《資料市場法案》等一系列法律，極大推動了27個成員國建設統一資料要素市場。目前，我國還未制定全國統一的資料要素市場法律法規，現有的資料要素市場規範主要為國家政策、

地方性法規和行業規範。這些規範更多的是指導性的，並沒有對資料要素市場的具體內容作出詳細規定，亟需我們做出如下安排：

一是盡快出台與資料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。當前要圍繞資料所有權、資料使用權、資料流程轉權等，制定法律法規或部門規章。在資料確權立法方面，西方國家已展開了探索，如歐盟的《通用資料保護條例》、英國的《自由保護法》《公共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》、美國的《開放政府資料法案》《資訊自由法》等，主要是對資料主體的知情權、訪問權、更正權、可攜權、限制處理權等權屬進行系統界定。結合歐盟、美國等域外經驗，我國需在個人資料、工業資料、公